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廖致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歐政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名下除少量存款外，並無其他財產，又因相對人陷害致伊遭財政部國稅局裁罰百萬餘元，目前伊每月薪資遭強制扣薪6,000元，所餘收入2萬8,365元僅能支應日常生活所需，另本件已提供相當事證證明相對人故意將伊當作人頭帳戶使用，非屬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其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。然前開清單資料，為經稅捐稽徵機關登錄之財產及所得，僅能顯示聲請人於該年度之稅捐及財產申報情形，尚難據此認聲請人已窘於生活，況且依該等資料亦顯示聲請人仍有相當之收入，並非屬全無資力及經濟信用之人。是以，聲

01 請人既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有不能支出訴
02 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依據首揭
03 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救
04 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劉馥瑄